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、电话的方式于2024年4月7日向各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晓静女士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内控评价报告。经审核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六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构，其执业团队经验丰富，已为公司审计服务多年，对公司经营及内控管理比较熟悉；其审计人员勤勉尽职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七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同意制定的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-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